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69/2007 號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活化」虎豹別墅的問題

數年前，古物諮詢委員會與發展商達成共識，把虎豹別墅保留下來。本人欲瞭解民政事務局打算如何「活化」虎豹別墅日的安排事宜，煩請安排有關官員出席 2007 年 5 月 15 日灣仔區議會第廿二次會議，闡釋下述問題。謝謝。

- (1) 民政事務局是否已制訂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將來的別墅有何用途？
- (2) 政府可接納別墅作為社區用途嗎？
- (3) 虎豹別墅的整體更新以及日後的日常維修費由誰支付？
- (4) 當局將按怎樣的準則批核不同的「活化」計劃？由誰來批核？
- (5) 區議會可扮演怎樣的角色？

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啓

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